

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为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推动上市公司优化公司治理机制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本所对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4年7月1日，新《公司法》正式施行。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制度，《公司法》本轮修订系统优化了公司治理、股东权利保护、“关键少数”责任等重要制度安排，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，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。证监会同步对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系列制度规则作出调整，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。为切实做好新《公司法》与证监会规定的衔接落实，本所结合监管实践对《上市规则》

进行修改完善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承接及运行安排。其一，明确审计委员会按照规定承接监事会职权。集中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职责作出规定，在承担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职责的同时，增加审计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具体职责的条款。其二，明确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机制与履职规范。对包含审计委员会在内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、职责及履职规范予以完善等。

二是落实新《公司法》新增要求。主要包括：增加董事会回复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10 日内书面反馈；临时提案主体调整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明确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要求；补充关联董事的书面报告要求；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要求等。

三是其他制度调整。为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明确上市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；为进一步压实保荐机构职责，明确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；

明确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说明、澄清公告的具体情形及内容要求；明确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；完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相关规定；简化“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”“募集资金管理”相关规定等。

四是文字表述、序号调整。例如，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，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，辞职调整为辞任等；同步调整引用的《公司法》条文序号等。